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文件

厦建协〔2026〕4号

关于公布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 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第七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于2025年12月31日在厦门瑞颐大酒店召开。经与会会员审议通过，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已正式生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》

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2026年1月4日印发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费的收取、使用与管理，保障协会健康有序运行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及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协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收取标准

1. 监事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；
2. 副监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3. 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4. 会员单位、监事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以上会费实行“按年度缴纳、统一管理”，具体缴费时间以协会正式通知为准。

第三条 个人会员、以及具有公务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会员，免缴会费。

第四条 会员单位派遣工作人员在协会全职驻点工作满一年及以上者，经秘书处核实并报会长审批后，可免除其当年度会费。

第五条 会员单位应按时缴纳会费。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缴交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并按规定程序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六条 会费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，协会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，确保票据合法有效。

收款信息如下：

收 款 人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

账 号：4100 0225 0902 4902 983

联系电话：0592- 8068729 8068730

协会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66 号九楼。

第七条 会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范围：

1. 协会日常业务支出，包括人员薪酬、办公场所维护、信息化建设等；
2. 组织开展行业会议、调研考察、技术培训、经验交流、政策宣贯等各类活动；
3. 编印行业刊物、宣传资料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开发、运营等相关成本；
4. 行业自律建设、信用评价、纠纷调解、法律维权、咨询服务等专项工作支出；
5. 其他符合协会章程规定，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必要支出。

第八条 会费管理遵循“统一领导、专账核算、公开透明、接受监督”的原则，具体执行参照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》。

第九条 本办法如需修订，须由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方案，按照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程序，提交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七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。